

股票代號：6744



豐·技·生·技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NG CHI BIOTECH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1號3樓(臺大校友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6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24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47
附錄一、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臺大校友會館)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一一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32,74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04,11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一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20,79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股份，每股新台幣 1.35 元。
二、以上業經本公司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放事宜。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1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及附件四（第 14-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24,613,17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41,52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1,31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 33,893,375 元，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原則，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5 元)計 20,790,000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配合公司
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
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5-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46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研遺傳病、腫瘤及胚胎染色體檢測。

遺傳病檢測方面：國內各大新生兒篩檢中心，均採用本公司新生兒遺傳病檢測流程，為每一位出生的新生兒進行檢測，讓患有罕見遺傳病的新生兒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讓病兒獲得妥善照顧，減輕父母親負擔，呈現本公司在新生兒遺傳疾病預防上對社會貢獻的價值。

腫瘤方面：我們以 MassARRAY® 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和 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平台，開發出多個精準用藥分子檢測項目，尤其以大腸癌的 All RAS Panel 和肺癌的 Fusion Panel，獲得多家醫學中心採用，做為是否適合服用標靶藥物前的檢測，提供醫生精準用藥並節省健保藥費的支出。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檢測(PGS)技術：PGS 技術提供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可提高胚胎植入成功率，除了傳統切片型 PGS 檢測技術，本公司進一步研發非侵入式的 PGS 檢測技術，取用胚胎培養液進行胚胎染色體檢測避免胚胎在切片過程中受到傷害，更專注在 PGD 的研究，讓有遺傳病基因的父母，可以生出健康寶寶。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提供最尖端的檢測產品和醫療技術，以協助醫師的臨床診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務，讓國人享有專業、安全和與國際先進國家相同水準的服務並建立長久營運的商業模式。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2 年預計新提供的各檢測服務項目與產品計劃如下：

(一) 計畫名稱：原發性肉鹼缺乏症基因檢測試劑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原發性肉鹼缺乏症列為我國公告罕見疾病之一，其盛行率約為 1/30,000。傳統檢測為利用串聯質譜儀測量新生兒體血中游離肉鹼的濃度，本公司計畫係採用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針對此缺乏症相關基因 SLC22A5 開發專一性檢測方法建立一套作為第二階段篩檢之檢測方法。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與新生兒篩檢中心合作搭配本公司既有的開發經驗，衍伸出原發性肉鹼缺乏症基因檢測服務，將此服務提供給新生兒篩查相關檢測實驗室作為第二階段確認篩查項目之輔助，並及早於新生兒時間找出突變基因並給予提早預防之手段。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該計畫所係採用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並搭配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SLC22A5 基因專一性檢測方法；預計取得臨床樣本進行驗證流程及大規模之臨床試驗規劃，此研發時程預計將執行到今年第三季結束。

4. 市場效益

該項 SLC22A5 基因檢測技術是針對原發性肉鹼缺乏症疾病，該疾病在亞洲人口突變的熱點高度一致。且現階段新生兒篩檢以串聯質譜儀測定血中游離肉鹼濃度作為初步篩查，若加上基因檢測的第二基段篩查輔助，更能精確篩查次疾病之個案並提早給予對應處置，預計可以受惠於台灣一年 15 萬個新生兒。

(二) 計畫名稱：異位性過敏型皮膚炎基因檢測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異位性皮膚炎是兒童最常見的過敏型慢性皮膚疾病之一，造成皮膚容易乾癢且易覆發之皮膚發炎的疾病，台灣兒童盛行率約 8~10%，且容易在兒童時期就會發病，這種疾病與基因遺傳高度相關，及早進行基因檢測可以提早預防及對應治療對策。本公司今年將應用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將台灣人體資料庫高頻發生的相關基因位點整合進行檢測設計及開發。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與新生兒篩檢中心合作搭配本公司既有的開發經驗，衍伸出異位性過敏型皮膚癌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將此服務提供給新生兒篩查相關檢測實驗室作為新篩查項目之建立，並及早於新生兒時間找出相關的致病基因並給予提早之預防。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該計畫所係採用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並搭配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台灣及東亞人群中異位性皮膚炎風險基因高頻位點基因專一性的引物建立一套異位性過敏型皮膚炎檢測試劑。此研發時程預計將執行到今年第三季結束。

4. 市場效益

該項為兒科常見基因遺傳疾病，預計於新生兒篩查相關檢測實驗室合作，預估可幫台灣一年 15 萬個新生兒提供一項新的檢測項目之選擇。

(三) 計畫名稱：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基因檢測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是體染色體遺傳疾病，其相關基因位點異常會造成人體肝臟無法正常移除膽固醇，造成人體血液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濃度異常升高。本檢測將應用 MassARRAY® 技術將此疾病相關致病基因位點及從台灣人體資料庫高頻發生相關基因位點整合進行檢測設計及開發。此檢測可以提早發現及配合對應降血脂治療來降低發生心血管疾病的機會。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獨自進行，並無合作對象。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該計畫所係採用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並搭配本公司自行開發相

關致病基因高頻位點基因專一性的引物建立一套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檢測試劑。此研發時程預計將執行到今年第四季結束。

4. 市場效益

該項檢測預計完成第一階段研發，預計與醫學中心合作配合進行臨床驗證測試，預估可為國內可能具有相關心血管疾病風險病患帶來有效的基因檢測項目之選擇。

(四) 計畫名稱：全外顯子基因定序(WES)+mtDNA 整合性定序分析服務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全外顯子基因定序集中在分析基因組之蛋白質編碼區，其約佔全部人類基因組 1% 左右，但卻涵蓋將近 85% 基因 DNA 序列變異而導致的人類疾病基因組區域。因此全外顯子組定序在研究和臨床檢測已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適用於遺傳、腫瘤基因診斷和科學研究市場，未來將取代部分市場上既有之技術。近年來因為臨床粒線體基因的檢測必要性越來越強烈，可做為診斷或鑑別性診斷的目的。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獨自進行，並無合作對象。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該計畫所需之檢測技術係由本公司自行開發，相關研發經費、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均由本公司支應；此外，檢測技術係採用 illumina 技術平台。研發時程於 110 年度 Q3 完成研發並於 111 年度應用於罕病相關基因檢測臨床案，其中包含小兒神經科、小兒成長遺傳及眼科。

4. 市場效益

全外顯子基因+粒線體基因組定序是目前蓬勃發展的新需求，今年將維持既有的罕病基金會的檢測合作以外，將拓展到其它類型疾病。

三、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3,460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82,570 仟元增加 5.9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614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3,135 仟元增加 6.39%，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0 元，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50 元增加約 6.67%。

四、營業收支情形

(一) 營業收入

111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總計 193,460 仟元。

(二) 營業支出

111 年度營業支出項目包括營業成本 110,016 仟元、營業費用 56,378 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計 166,394 仟元。

(三) 營業外收支

111 度營業外收入為 3,411 仟元，營業外支出為 58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總計 3,353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計有 5 案研究發展提案，所有 5 案均已結案。其中有 2 案因臨床樣本無法取得或原廠試劑停產，中止計劃測試。此外，有 1 案使用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針對先天性腎上腺皮質增生症（CAH）完成前端的探針設計、確效實驗、數據分析與臨床一致性初步比對，待更多臨床樣本驗證回饋後，可生產檢測試劑套組；另外有 2 案分別針對努南氏症患者提供高解析度的定序服務和 SNV 及 CNV 變異分析判讀，與針對同一檢體文庫同時提供全外顯子 WES 定序服務+粒線體 DNA 基因定序的整合分析服務。

董事長:戴國銑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柏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改。</p> <p>二、修改第四項內容。</p>
<p>第7條（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p> <p>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議事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p> <p>一、公司之營運計劃。</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p>	<p>第7條（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p> <p>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議事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p> <p>一、公司之營運計劃。</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p>	<p>增加第一項第九款。</p>

<p>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十、<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十一、<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十二、<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三、<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 18 條 (開會過程記錄)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p>		<p>增加本條</p>

<p><u>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第 19 條（常務董事會）</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 19 條（常務董事會）</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修改內容。</p>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20 號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醫療器材、精密儀器及試劑，其中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因技術不斷提升且競爭激烈，造成市場需求變動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核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904	21	\$	48,80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69,504	55		181,972	6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4	-		64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575	-		8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808	4		10,55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	-		600	-
130X	存貨	六(四)		25,464	8		20,328	7
1410	預付款項			849	-		1,1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		1,961	1		1,1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5,219</u>	<u>89</u>		<u>266,031</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31	4		10,93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360	4		2,483	1
1780	無形資產			129	-		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627	1		1,7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82	2		5,47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	-		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144</u>	<u>11</u>		<u>20,659</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308,363</u>	<u>100</u>	\$	<u>286,690</u>	<u>100</u>

(續次頁)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25,239	8	\$	23,966	9
2150	應付票據			108	-		-	-
2170	應付帳款			17,975	6		14,43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01	-		4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496	4		12,4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326	1		2,1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78	1		2,5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	-		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534</u>	<u>20</u>		<u>56,18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6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98	4		-	-
2XXX	負債總計			<u>72,492</u>	<u>24</u>		<u>56,183</u>	<u>20</u>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000	50		154,000	54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30,054	9		30,054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62	5		13,1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55	12		33,305	11
3XXX	權益總計			<u>235,871</u>	<u>76</u>		<u>230,507</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8,363</u>	<u>100</u>	\$	<u>286,69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國鈞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人 報 告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二)	\$ 193,460 100	\$ 182,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 (十六)及七(二)	(110,016) (57)	(96,464) (53)
5900 營業毛利		83,444 43	86,106 4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6,685) (14)	(28,581) (15)
6200 管理費用		(17,600) (9)	(16,89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93) (6)	(14,18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378) (29)	(59,665) (32)
6900 營業利益		27,066 14	26,44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875 1	1,379 1
7010 其他收入		34 -	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502 1	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58) -	(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3 2	1,618 1
7900 稅前淨利		30,419 16	28,0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805) (3)	(4,924) (3)
8200 本期淨利		\$ 24,614 13	\$ 23,13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14 13	\$ 23,135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1.60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1.60	\$ 1.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國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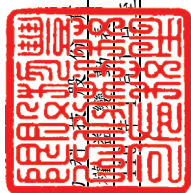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庫藏	股票	交易	積存	法定	盈餘	留公	積未	盈分	配盈	餘合	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000	\$	28,036	\$	2,018	\$	10,608	\$	30,420	\$	225,082					
本期淨利		-	-	-	-	-	-	-	-	23,135	-	2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3,135	-	23,13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40	(2,540)						
現金股利											(17,7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00	\$	28,036	\$	2,018	\$	13,148	\$	33,305	\$	230,507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4,000	\$	28,036	\$	2,018	\$	13,148	\$	33,305	\$	230,507					
本期淨利		-	-	-	-	-	-	-	-	24,614	-	24,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4,614	-	24,61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4	(2,314)						
現金股利											(19,2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00	\$	28,036	\$	2,018	\$	15,462	\$	36,355	\$	235,8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國鈿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19	\$ 28,0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3,553	6,082
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2,710	2,708
攤銷費用	六(十五)	48	11
利息費用	六(六)	58	98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867)	(1,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86	(28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40	(12)
應收帳款淨額		(258)	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0	396
存貨		(8,591)	1,433
預付款項		309	(448)
其他流動資產		(798)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73	(829)
應付票據		108	-
應付帳款		3,543	1,0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	(370)
其他應付款		(1)	525
其他流動負債		1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3	37,187
支付利息		(58)	(98)
收取之利息		1,867	1,371
支付之所得稅		(5,391)	(5,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91	32,925

(續次頁)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648)	(\$ 41,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116	31,5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1)	(1,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
購置無形資產		(1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63)	(2,1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6	1,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19	(10,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十九)	(2,761)	(2,7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十九)	(19,250)	(17,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11)	(20,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99	1,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05	47,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904	\$ 48,8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國銓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741,522
加：111 年稅後淨利(損)	24,613,17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461,317)</u>
可供分配盈餘	33,893,375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1.35 元)	<u>(20,79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3,103,375</u>

董事長：戴國銑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股東會召開)</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3條(股東會召開)</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一、依櫃買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號函(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辦理)修改。</p> <p>二、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4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4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5條(開會地點及時間)</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5條(開會地點及時間)</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u></p>	<p>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 6 條之 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p>	<p>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p>	<p>一、依櫃買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號函(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辦理)修改。</p> <p>二、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p>第9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第9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 11 條(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u></p>	<p>第 11 條(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 13 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13 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 15 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 15 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u></p>	<p>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p><u>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p><u>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u></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本條新增。
<p><u>第 23 條(未盡事項)</u>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第 19 條(未盡事項)</u>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u>第 24 條(附則)</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 20 條(附則)</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一、依櫃買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修改。</p> <p>二、配合法令修訂。</p>

<p><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第六條內容。</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第六條內容。</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配合法令修訂。</p>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

<p>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u>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u>三千萬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p>	<p>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p>	
--	---	--

<p>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u>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u>、每筆交易金額。</p> <p><u>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u>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u> 每筆交易金額。</p> <p><u>(二)</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三)</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u>(四)</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ENG CHI BIOTECH CORP.。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之 1：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投資總額 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50,000,000 元，分為 25,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2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2,5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之印製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7 條之 1：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7 條之 2：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之 3：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8 條之 1：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之 1：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1 條之 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12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刪除。

第 20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2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國銳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股 15,4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848,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2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戴國銑	459,945	2.99
董事	張宏名	566,168	3.68
董事	呂美珍	539,829	3.51
董事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民	2,291,099	14.88
獨立董事	劉 助	0	0
獨立董事	洪建龍	0	0
獨立董事	陳柏年	0	0
合計		3,857,041	25.05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前述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